

成都兴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新型胶合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1日，成都兴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新建新型胶合板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本次验收会议验收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参加会议的有成都兴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新建新型胶合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兴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蜀星制版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胶合板生产线项目位于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路北段198号，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9间厂房、办公楼一栋（4层）、库房和基本配套设施。

（二）项目审批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于2007年7月13日经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立项备案（大发改投资函[2017]51号）；且于2008年5月由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成都蜀星制版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胶合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8年7月4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新建新型胶合板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建函[2008]540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环保制度。

目前该项目仅厂房部分、办公楼、库房及相关基础设施（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已建设完成，但因市场原因，生产线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尚未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由于该项目只建成了 9 间厂房、办公楼一栋、库房和基本配套设施，未建设相应的生产线及辅助设施。为了充分利用现有已建厂房，经与地方有关部门协商，同意现阶段仅对已建厂房部分工程进行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变化如下：

主体工程：只建设了厂房，生产线未建，但均建设在用地红线内。

公用工程：建设了配电房、绿化、化粪池、厂区给排水系统；

办公及生活设施：只建设了办公楼、门卫；综合楼、食堂、倒班房未建。

综上，本项目只针对现状厂房部分做验收，与环评阶段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

厂区生活废水经厂内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网进入晋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斜江河。

（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无生产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噪声治理措施：

①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夜间不生产。

②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在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装卸时做到文明操作，严格规范运输车辆停车秩序、禁鸣喇叭、减少启动和怠速等。

（三）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于厂区入口右侧，定期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所测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 2#点位紧邻公路，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3#、4#、5#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于厂区入口右侧，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成都兴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胶合板生产线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范处理，建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